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公司與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第5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派息建議已納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年之已刊發合併／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編製基準載於下文之附註：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1,717	502,793	441,458	273,627	183,057
經營溢利	61,292	76,331	60,542	37,623	24,727
財務成本	(84)	(1,102)	(796)	(536)	(317)
除稅前溢利	61,208	75,229	59,746	37,087	24,410
稅項	(4,312)	(12,866)	(9,658)	(5,929)	(3,847)
股東應佔純利	56,896	62,363	50,088	31,158	20,56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2,849	102,940	86,582	44,002	16,526
流動資產	243,235	218,153	156,517	86,771	56,037
總資產	396,084	321,093	243,099	130,773	72,563
流動負債	152,969	124,476	94,981	75,678	37,855
非流動負債	161	415	4,352	4,011	2,783
總負債	153,130	124,891	99,333	79,689	40,638
	242,954	196,202	143,766	51,084	31,925

財務資料摘要(續)

附註：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合併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集團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載於集團之二零零一年年報。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集團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分別載於第22及23頁之財務報表。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業績以及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猶如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一直存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公司及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32,112,000港元，當中17,280,000港元擬撥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約為113,665,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公司之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集團五大客戶及採購自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數額分別少於集團年內總銷售額及總購貨額之30%。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平基先生

黃賽鳳女士

林珠英女士

羅偉輝先生

楊廣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介民先生

林天樂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退任)

孫添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林珠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孫添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不包括楊廣倫先生之服務合約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林珠英女士、羅偉輝先生及楊廣倫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僅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任何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中擁有須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平基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702,000,000	48.75%
黃賽鳳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78,000,000	26.25%
		<u>1,080,000,000</u>	<u>75.00%</u>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或淡倉(續)

好倉(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14,000,000
林珠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8,000,000
楊廣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u>26,000,000</u>	<u>26,000,000</u>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平基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40,400,000	140,400,000
黃賽鳳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5,600,000	75,600,000
		<u>216,000,000</u>	<u>216,000,000</u>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或淡倉（續）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astmath Assets Limited（「Fastmath」）擁有。Fastma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著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公司彼等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續)

好倉

(a) 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er Giant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0	48.75%
Fastmath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	26.25%
		<u>1,080,000,000</u>	<u>75.00%</u>

(b) 認股權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Super Giant	實益擁有人	140,400,000	140,400,000
Fastmath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75,600,000
		<u>216,000,000</u>	<u>216,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公司董事於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關介民先生及孫添炎先生。

核數師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